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郭景彬、马迎三、李东

2019年1月29日